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8-440402-47-03-811616、2018-440402-47-03-821424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现更名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建环函[2019]120号，2019年2月2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4月~2021年10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珠海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1年10月22日，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位于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鼎兴路北侧、新湾八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22°24'16.53"N、113°32'3.55"E。建设内容4栋研发办公楼、4栋厂房、1栋配套公寓、2层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商业、公共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119127.6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576.23m²、地下建筑面积42551.44m²），容积率为2.5，建筑密度为25.42%，建筑基底面积7626.80m²，绿地率为20.00%。

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89650万元/63627万元，资金筹措采用自筹解决。项目于2018年4月施工，到2021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1月，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水利部24号令修订，水利部令第49号二次修订）中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华

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了《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年2月25日,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现更名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审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复函”,珠高建环函[2019]120号。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3.53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3.02公顷,直接影响区0.51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9年06月21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SZ2019-039B。工程名称为智汇湾创新中心1#-9#楼地下室上部工程(含绿建)。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星要求)。

2、2019年12月09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SZ2019-039B-4。工程名称为智汇湾创新中心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10月底编制完成了《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修正后），扰动土地整治率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17%。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刘杰 |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监 | | 建设单位 |
| | 李明斌 |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成 员 | 张太贤 | 珠海市水利学会 | 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
| | 张国军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郑细妹 |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
| | 姜锦锦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级工程师 | | 设计单位 |
| | 陈黄权 | 深圳市阿特森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中级工程师 | | |
| | 杨志强 |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李标 |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邓蛮 |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 | |